

浙江华电智能电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补发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的声
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浙江华电智能电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召开了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由于信息披露人员对信息披露工作的疏忽，致使公司未在会议结束后进行及时公告。公司经事后审核，现予以补发公告，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。公司在今后的工作中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，严格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的规定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准确、及时、完整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华电智能电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4 月 4 日